英格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之董事之選舉,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採候選人提名制度,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 相關法令規定為之。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 理。

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,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,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,依選舉票統計結果,由所 得選舉權較多者,依次分別當選之。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 定應選出名額時,由得權數相同者自行協調決定當選之董事,若無法協調,則該 名額從缺。
-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票員各數名,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-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,並加填其權數,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,選舉人之記名,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
-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加註股東戶號或 統一編號,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,姓名應填寫該法人全名,亦得填列法人名 稱及其代表人姓名;代表人有數人時,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
 - 1.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- 2. 以空白或影印之選票投入票箱者。
 - 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4. 選舉票上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,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 - 5.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,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,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,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6.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明文件編號)者。同一選舉票填 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 - 7.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,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。
-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